

論作為科學的法學的不自信

鄭文革*

摘 要 科學的最初內涵即是自然科學，儘管後期產生了證偽說、科學劃界無用論等觀點，研究對象的時空不變性和研究方法的實證性仍是科學的基本特徵。法學是不是科學的爭論肇始於基爾希曼，其指出了作為科學的法學的無價值性，然而在科學強大的學科影響力之下，法學各流派依然試圖從不同層面論證法學屬於科學，並且各學派的論證模式近乎一致，即通過找尋法學與科學在某一方面的相似性論證二者的同質性，這種論證模式不僅有以偏概全的邏輯缺陷，而且在某種程度上透露出法學內在的不自信。由於知識屬性的差異，法學在性質上根本不同於科學，法學可以吸收科學的懷疑精神和實證方法，但是沒有必要也不可能成為科學。作為正義之學的法學，需要通過實踐理性把握規範正義，人類對正義的永恆追求賦予了法學內生的不假外物的正當性。法學要建立求諸自身的學科自信，擺脫幼稚的嘲哂，逐步走向成熟。

關鍵詞 法學 科學 正當性 實踐理性

引言

自近代自然科學誕生以來，人類社會在科學的指引之下產生了巨大的飛越。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產黨宣言》中曾說過：“資產階級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階級統治中所創造的生產力，比過去一切世代創造的全部生產力還要多，還要大。”^[1]這一巨大成就的取得離不開科學的作用，借助這一成就，科學讓人類深深折服並在人們心中獲得了一種不證自明的正當性，這就使得很多想要自立自強的學科自覺或不自覺地向科學靠近，法學亦不能例外。概念法學開此法學科學化之先河，試圖模仿自然科學建構法學概念金字塔。基爾希曼《作為科學的法學的無價值性》一文徹底引發了當時德國法學界關於法學科學性的討論，然而這一討論猶如曇花一現，雖在當時一度炙手可熱，卻在熱議之後陷入長期沉寂。這一討論的意義卻不會隨著熱度的褪去而消失，所謂名不正則言不順，法學的科學性問題不僅對於法學理論研究意義重大，而且會間接對法律實踐產生影響。法學在各類論著中被從不同層面上界定為科學，然而這些層面的科學概念具有極大的模糊性與不統一性，如此界定之

* 鄭文革，南京航空航天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副教授，法學博士。

[1] [德]馬克思、恩格斯：《共產黨宣言》，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譯，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2頁。

科學概念對於深入理解法學的本質不但沒有幫助，反而使得法學科學性這一問題更加複雜與混亂，與這一問題討論的初衷漸行漸遠。

法學究竟是不是科學？法學理論界對這一問題的討論肇始於德國法學家基爾希曼，他指出作為科學的法學的無價值性。^[2] 其後，耶林認為，法學就是在法律事物（*Dinge des Rechts*）中的科學意識。^[3] 拉倫茨則論證了作為科學的法學的不可或缺性。^[4] 在中國法學界，法學是不是科學的討論此起彼伏，贊成者有之，認為法學既是一種用邏輯來規整經驗的規範科學，也是一種用經驗來滋養邏輯的社會科學。^[5] 反對者有之，認為將法學知識視為“科學知識”，存在學理上的困境，從法學知識學術運作的前提、過程、分析前見、資源支持、學術權力等角度來看，法學“科學主義”的努力是無法成功的。^[6] 在純科學語境下，由於法學的實踐性、評價性、不可驗證性和法律推理內容上的主觀性等原因，法學不可能是科學。^[7] 持中間觀點者亦有之，認為適用於自然科學的嚴格標準，則法學永遠無法進入科學的殿堂；但將科學定位在知識化的體系，則法學可以屬於科學的範圍。^[8] 有學者從語言哲學的角度分析指出，除了“法學具有科學性”這一直陳形式不涉及邏輯謬誤外，“法學等於科學”和“法學屬於科學”都具有悖謬。^[9] 理論爭議的迷思背後固然有對科學概念內涵的觀點不一致，亦存在對法學本身的認知差異，故而，本文試圖厘清不同類型法學科學性命題的內涵，分析其背後的理論緣由，在法學實踐性的基礎上對法學與科學的關係進行反思與總結，從實踐之學的角度重新審視法學的科學性問題。

一、何為科學

科學是英語 *science* 一詞的漢譯，譯介之初，曾有“格致學”的譯法，取《大學》格物致知之意，後日譯“科學”一詞獲得當時更多學者的認同，故而逐步取代“格致學”，成為 *science* 的定譯。日譯“科學”一詞內涵沿襲了英語 *science* 自 19 世紀以來的用法和意思，即“自然科學”（*natural science*）之義。^[10] 從某種意義上來說，科學一開始指的就是近代歐洲以牛頓力學為代表的自然科學。邏輯經驗主義者認為，科學最重要的特徵是，它能夠得到經驗的證實。卡爾·波普爾進一步提出了他的科學證偽理論，認為科學之所以為科學，不在於其可證實，而在於其可證偽，也即科學理論有可被經驗證偽的可能性，而宗教、玄學等理論最終無法訴諸經驗證實或證偽，所以很難稱其為科學。其後，費耶阿本德指出，科學沒有任何特殊的特性，使得它在本質上優於其他種類的知識，對科學理論的選擇可以歸結為依據個人的主觀價值和意願所決定的選擇。^[11] 因此，我國有學

[2] [德]基爾希曼：《作為科學的法學的無價值性——在柏林法學會的演講》，趙陽譯，載《比較法研究》2004年第1期，第138頁。

[3] [德]耶林：《法學是一門科學嗎？（下）》，李君韜譯，載《比較法研究》2008年第2期，第160頁。

[4] [德]卡爾·拉倫茨：《論作為科學的法學的不可或缺性——1966年4月20日在柏林法學會的演講》，趙陽譯，載《比較法研究》2005年第3期，第144頁。

[5] 鄭戈：《再問法學是一門社會科學嗎？——一個實用主義的視角》，載《中國法律評論》2020年第4期，第50頁。

[6] 劉星：《法學“科學主義”的困境——法學知識如何成為法律實踐的組成部分》，載《法學研究》2004年第3期，第27頁。

[7] 周永坤：《法學是科學嗎？——以中國法學界的論辯為中心的敘述》，載《蘇州大學學報（法學版）》2024年第1期，第111頁。

[8] 胡玉鴻：《法學是一門科學嗎？》，載《江蘇社會科學》2003年第4期，第165頁。

[9] 吳國邦：《法學“是”科學意味著什麼？——一種語言哲學的分析》，載《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24年第6期，第94頁。

[10] 參見吳國盛：《什麼是科學》（第二版），商務印書館2023年版，第x-xii頁。

[11] [英]A·F·查爾莫斯：《科學究竟是什麼？》，魯旭東譯，商務印書館2018年版，第4頁。

者認為，科學劃界問題純屬無聊的問題，從科學史來看，科學與非科學之間的界限一直是模糊不清且變動不居的，為科學劃界只會窒息科學的自由和創造精神。^[12] 除非偽科學成為政治上讓人恐懼的意識形態大帽子，使得反偽科學成為一項迫切的政治任務，否則人們並不需要一個絕對正確、普遍適用、可做尚方寶劍的科學標準。^[13]

科學的界限雖然存在不同的理論觀點，但是研究對象的時空不變性和研究方法的實證性卻是科學基本特徵，也是判斷一個學科是否屬於科學的大體標準。借助科學的力量，人類社會生產力實現巨大飛越，除去制度層面的因素，這種生產力的巨大飛越則主要歸功於科學，科學因而在某種程度上取得了價值上的正當性，崇尚科學成為了公認的普世價值。這種由實踐帶來的正當性使得科學得以穩坐學科殿堂的頭把交椅，科學的精神和方法不斷向其他學科擴散，科學的巨大向心力吸引其他學科不斷向科學看齊，希望藉此為本學科正名與背書，法學亦概莫能外。科學對法學的影響可謂深遠，除去將科學的實證方法應用到法學領域之外，不少法學研究者嘗試以科學的範式來改造法學，試圖建立一種完全類似自然科學的法學框架體系，這其中之佼佼者如普赫塔的概念法學與凱爾森的純粹法學，伴隨這種法學科學化趨勢的，便是對法學是否是科學的理論探討。

二、法學的科學性之問

法學的知識屬性早在古希臘之時即有探討，古希臘亞里士多德在其著作《尼各馬可倫理學》中將知識分為 *scientia* 和 *prudentia* 兩種，前者更接近現代意義的科學，科學乃是一種（理論）思考，但（理論）思考自身不能使任何事物運動。後者往往指涉價值相關的實踐學科，實踐之思的對象是行為選擇或欲望，通過實踐之思獲得的知識就是“實踐知識”（*prudentia*），包括宗教知識、倫理知識、政治知識、法律知識等。^[14] 在亞里士多德看來，法律知識屬於實踐知識，有別於作為理論知識的科學。近現代以來，自然科學大放異彩，科學受到極大的推崇，說某種主張或某個推理方法或某項研究是“科學的”，就表明它們具有某種價值或某種特別的可靠性。^[15] 在信仰科學的環境中，法律匠的工作是否屬於科學非常重要，因為科學性意味著信譽與信任。^[16] 除此之外，科學探究自然界的規律，認識並掌握自然規律意味著一種確定性與穩定性，借助科學人們可以更好地預測和控制周圍的環境，規劃自己的生活。追求某種程度的可預期性同樣是法治的基本目標，人們根據法律來決定自己的行為，預測行為的後果是法治的基本要求，在這一層面上法學的研究與科學的研究具有異曲同工之處，這種功用層面的相似對於將法學界定為科學不失為一種重要的佐證。

在科學主義盛行的社會大背景之下，法學科學化蔚然成風，其中典型乃是在十九世紀一度成為德國法學主流學說的概念法學，概念法學的代表人物普赫塔認為，法律概念應該是獨立的、具有自我生產能力的“智慧的存在”。按照邏輯的規律，法學概念構成一座金字塔，它作為自然法獨立於時間和空間而存在。^[17] 概念法學強調對法學進行概念分析和體系建構，認為所有的法律問題都可以在此概念體系中得到完美解決。概念法學構造了一個完美的規則形式主義烏托邦，將法律與社會實踐徹底割裂開，使得法律成為了概念之法、邏輯之法、紙上之法，難以應對複雜多變的社會實踐，

[12] 參見吳國盛：《什麼是科學》（第二版），商務印書館2023年版，第8-9頁。

[13] 參見同上註，第9頁。

[14] 參見舒國滢：《法學的知識譜系》（上），商務印書館2021年版，第78-79頁。

[15] 參見[英]A·F·查爾莫斯：《科學究竟是什麼？》，魯旭東譯，商務印書館2018年版，第1頁。

[16] 參見[德]伯恩·魏德士：《法理學》，丁曉春、吳越譯，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125頁。

[17] 參見同上註，第203頁。

進而導致其自身的理論破產。概念法學是嚴格按照自然科學的邏輯建構的法律科學體系，法律科學（Rechtswissenschaft, legal science）一詞也由此誕生。儘管這種公理化法學的追求曾一度受到追捧，但是由於和法律實踐漸行漸遠，後來逐漸受到利益法學、評價法學等學派的抨擊，但是批評者無異於挑戰法學的科學化趨勢本身，最多只是想要走出一條有別於自然科學模式的科學化道路。^[18]耶林早年曾是普赫塔的狂熱追隨者，但後來他尖刻地嘲笑普赫塔營造的是法律的“概念天堂”，赫克也指出，概念法學建立在幻想和循環論證的基礎之上，以邏輯的方法不能從概念中得出法律規範意義上的“當為”。^[19]

在法學科學化方興未艾之際，基爾希曼 1847 年在柏林法學會做了題為《作為科學的法學的無價值性》的著名演講，他認為法學並非“科學”，法學作為“科學”從理論上說是無價值的，它不符合“科學”一詞的真正定義，因為法學的研究對象“法律”是主觀的和多變的，這就使得法學不得不服務於偶然、謬誤、狂熱和愚昧，他甚至極端的表示，立法者的三個更正詞就可以使所有的文獻成為廢紙。^[20]基爾希曼在法學科學化盛行之際作此一番演講，可謂冒當時主流法學之大不韙，然而其頗具說服力的縝密論證給當時如日中天的法學科學化思潮，尤其是概念法學的思想，當面潑了一盆涼水。由此也引發了更多人反思法學的科學性，概念法學亦由此逐漸式微。耶林的目的法學、赫克的利益法學以及因之而起的“自由法運動”，完全走了與概念法學相反的道路，認為概念的邏輯演繹無法得出法律問題的正确答案，法律的概念體系並非完美無瑕，條文晦澀之處與法律漏洞比比皆是，諸如此類皆需法官根據法律的目的和相關利益價值“自由地創造法律”。值得注意的是，耶林雖然反對自然科學化的概念法學，但是同樣認為法學是一門科學，是一門集法哲學、法律史學與法教義學於一體的科學，是一種超越特定實證主義的不受外在規章（Satzung）、時空變換所影響的科學。^[21]

在基爾希曼否定法學科學性演講的近 120 年之後，1966 年 4 月 20 日，同樣是在柏林法學會，德國法學家卡爾·拉倫茨以《論作為科學的法學的不可或缺性》為題對百餘年之前基爾希曼的同一主題演講進行回應。拉倫茨指出，基爾希曼所論證的“法學作為科學的無價值性”具有雙重含義，一方面是指法學不能與以自然科學為代表的科學相比肩，另一方面可以理解為，無論法學是不是科學，它對於立法和司法的進步，以及最終對於實現法律人所追求的正義，不僅可有可無，而且還礙手礙腳。對於第一種主張，拉倫茨認為，即便其成立，結果無非是法學被剔除出科學的範圍，而法律作為一門技藝，仍然不失其對於現實法律生活的價值和意義，同時他也認為，將科學的概念限定為自然科學是沒有道理的，科學是任何可以用理性加以檢驗的過程，在此意義上法學也是一門科學。對於第二種主張，拉倫茨表示，當今法學對於法律實務工作者是不可或缺的，正如康德所言，沒有法學的法律實踐是盲目的，而不與產生於實踐的各種問題相交融的純粹的法學是空洞的。法學的任務是解釋法律、發展法律、整合法律資料以及為立法作準備，法學在多大程度上真正“有價值”取決於它在多大程度上完成它的任務。即便法學無法完全勝任它的任務，即使如基爾希曼所言，法學文獻本身成了“廢紙”，但是無論何時何地，人類總會有各種各樣的法律問題，例如如何才能公正地解決各種各樣的利益衝突？如何才能為共存建立有益的秩序？人類一天不停止這樣的追

[18] 參見雷磊：《法理學》，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9年版，第5頁。

[19] 參見[德]伯恩·魏德士：《法理學》，丁曉春、吳越譯，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204-205頁。

[20] 參見[德]基爾希曼：《作為科學的法學的無價值性——在柏林法學會的演講》，趙陽譯，載《比較法研究》2004年第1期，第146頁。

[21] 參見[德]耶林：《法學是一門科學嗎？（上）》，李君韜譯，載《比較法研究》2008年第1期，第157頁。[德]耶林：《法學是一門科學嗎？（下）》，李君韜譯，載《比較法研究》2008年第2期，第160頁。

問，法學就會存在一天，就會對人類不可或缺。^[22]

拉倫茨的回應有理有節，既直面了法學的缺陷與不足，也重新詮釋了法學的科學性與價值，然而拉倫茨的回應僅僅使這個議題暫時告一段落，法學是不是科學這一問題仍然在不同時空和地域下持續爭論著，可能永遠也沒有一個標準答案。歷代法學家就法學的科學性問題達成了一些有限的共識：在自然科學意義上，法學非科學；在人文學意義上，法學是科學；法學是立足於實證法、超越實證法的法教義學，其目的是尋找正當的規範而非規律。^[23]在這種相對共識的背後，潛藏著一種理論偏執，即明知法學與科學異其旨趣，仍強求其共通之處，以使法學取得科學之屬性，這既反映了科學的強大學科影響力，也從某種程度上體現了法學的學科不自信。在這種理論偏執的影響之下，雖然基爾希曼指出了法學並非傳統意義上的科學，但是耶林與拉倫茨仍然從不同的角度將法學重新界定為科學，法律實證主義和社會法學派一仍其舊，在法學科學化道路上繼續前行。諸如此類的法學科學化理論，在否定之否定的基礎之上，試圖重構法學的科學性，這些理論嘗試也為更加深入地解讀法學的學科屬性提供了新的思想材料。

三、法學科學化的諸多面向

縱觀人類法學發展歷程，古羅馬猶如一顆璀璨明珠，惟楚有才，於斯為盛。在古羅馬人看來，法學是關於神和人的事物的知識，是關於正義和非正義的科學。“正義是給予每個人他應得的部分的這種堅定而恒久的願望。”^[24]法學作為正義之學，研究的是如何讓人類作出正確的行為，因而法學的本質是一門以人類行為為中心的實踐性學問。英語中的法（理）學一詞 *jurisprudence* 承襲了古羅馬對法學的定義，其字面意思是法的實踐知識，表明法學本身乃是一門實踐性學問，法學作為一門以追尋正義為終極目標的實踐學問，跟傳統的自然科學，可以說是大相逕庭。然而自近代以來，科學的這種不證自明的天然正當性深入人心，許多超越自然科學的研究，都尋求將自己置於科學的舒適的保護傘之下。^[25]出於對科學的神聖光環的仰慕，法學研究者也總是想方設法將自己描述成科學的成員之一，為達此目的而殫精竭慮，或擴展科學一詞的內涵，或重新界定法學的研究對象，或剝離法學的全部價值元素，或采科學的方法而用之，凡此種種皆是法學科學化理論偏執的體現，也是法學采他山之石而自證的學科不自信的表徵。前述拉倫茨即是採納擴張科學內涵的方法，將科學擴展為理性的運用，進而將法學納入科學的範疇。此外，其他各派法學科學化理論則試圖尋找法學與科學在某些重要方面的相似之處，來為法學成為科學作背書。唯理論自然法將法學的研究對象限定為特定的內容不變的自然法，以奧斯丁為代表的分析法學則認為法學只研究“實際上是這樣的”實在法，從研究對象的角度將法學歸入科學。另有卓爾不群的純粹法學，試圖將全部的事實和價值因素剝離法學，將法律界定為一種獨立於價值與事實的特殊規範，並以康德式先驗預設為基礎，創設了作為法律規範效力終極來源的基礎規範，建立了獨樹一幟的純粹法學。純粹法學是法律科學，因為它是對其研究對象法律規範的價值中立的描述。^[26]社會法學則大都將實證的方法視為科學的重要屬性，將實證的方法引入法學領域，表明法學同樣可以進行實證研究，以此證成法學的科學性。

[22] 參見[德]卡爾·拉倫茨：《論作為科學的法學的不可或缺性——1966年4月20日在柏林法學會的演講》，趙陽譯，載《比較法研究》2005年第3期，第155頁。

[23] 參見周永坤：《法學是科學嗎？——德國法學界的史詩性論辯》，載《上海政法學院學報》2022年第2期，第60頁。

[24] [古羅馬]查士丁尼：《法學總論》，張啟泰譯，商務印書館1989年版，第5頁。

[25] 參見[德]丹尼斯·勞埃德：《法理學》，許章潤譯，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6頁。

[26] 參見[奧]漢斯·凱爾森著：《純粹法學說》（第二版），雷磊譯，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104頁。

（一）唯理論自然法學

唯理論的自然法學認為，自然法是高於實在法、並指導實在法存在的一種高級法，不因時間地域而異，為一切人共同遵守，是一種自然存在普遍適用永恆不變的行為規則。科學在本質上指客體的預設性和不可變性，只要法學從先定秩序，即從不可改變的法律原則之理念和規則出發，便具有科學的屬性，唯理論的自然法在某種程度上滿足此科學概念。^[27] 唯理論自然法的淵源可以追溯到古希臘的柏拉圖，柏拉圖哲學的理念論認為在現實的世界之外存在著一個理念的世界，理念的世界是完美無瑕的，現實的世界是理念世界的不完整的翻版。柏拉圖的哲學理念論在政治法律中的體現就是正義論，正義概念是人們發現的，而不是創造的一種東西，它存在於形式之天國中，與人完全無關。^[28] 自然法是正義的體現，是相對於實在法而言永恆不變的法，這種法符合科學研究對象不變性的特徵，因而在研究對象的角度可以將研究此類自然法的法學歸為科學。

作為科學的此類法學存在著不少理論漏洞，因為自然法理論內部並非鐵板一塊，有不少學者主張自然法的內容是可變的，例如新康德主義法學派代表人物施塔姆勒就提出“內容可變的自然法”“日新月異的自然法”，認為自然法的內容並非永恆不變的，而是隨著時間和地域的變化而變化的。^[29] 此外，早期的自然法基本是一種實體自然法，即它內在蘊含著一些絕對的價值，但自然法復興之後產生的新自然法往往是程序自然法，例如其中佼佼者富勒將其程序自然法歸結為八個法治原則，^[30] 程序自然法並不要求自然法在內容上永恆不變或絕對一致，只要求法律具備一些基本的形式屬性，比如一般性、公開性、明確性等，這一意義上的自然法已經和經典自然法的主旨內涵大相逕庭，很難單純從研究對象的角度將法學界定為科學了。唯理論自然法既非自然法的唯一形態，也非法學的主要形態，通常所說的法學更多是從實在法意義上而言的，因此，即便唯理論自然法可以從研究對象不變性的意義上被界定為科學，也並不能當然得出法學屬於科學的結論。

（二）奧斯丁的分析法學

科學的研究對象是自然界的規律，自然規律是客觀存在的事實，科學通過實證的方法對自然規律進行研究，發現規律描述規律利用規律。力爭使得法學成為一門科學的分析實證主義法學派深知，唯有恪守確定之方法與對象，法律科學才得以成為自身，法律科學應當從那些其所不能勝任之領域坦然退出，承認科學對某些領域的力不從心，才能成功地維護法律科學之獨立與自足。^[31]

有鑒於此，奧斯丁的分析法學論證路徑就是重新界定法學的研究對象，將其限定為客觀存在的實在法，同時從價值無涉的角度去描述、分析實在法，以此保證法學在對象和方法上的科學性。奧斯丁將法分為四種類型，即神法或上帝法、實際存在的由人制定的法（**positive laws**）、實際存在的社會道德（**positive morality**）和隱喻意義上的法，^[32] 其中“實際存在的由人制定的法”屬於“實際是這樣的法”，其內容可善可惡，剩下的三種“法”則大體屬於“應該是這樣的法”，尤其是神法或上帝法，其內容是善的。他認為，法的存在是一回事，其功過是另一回事；法是否這樣是一回事，是否符合一個假定的標準是另一回事。^[33] 法理學的研究對象，是實際存在的由人制定的法，亦即我們徑直而且嚴格地使用“法”一詞所指稱的規則，或者，是政治優勢者對政治弱勢者制定的

[27] 參見鄭永流：《重識法學——學科矩陣的建構》，載《清華法學》2014年第6期，第99頁。

[28] 參見[美]理查德·波斯納：《法理學問題》，蘇力譯，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2年版，第12頁。

[29] 參見谷春德、史彤彪：《西方法律思想史》，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7年版，第225頁。

[30] 參見[美]富勒：《法律的道德性》，鄭戈譯，商務印書館2005年版，第55-96頁。

[31] 參見[奧]漢斯·凱爾森：《純粹法理論》，張書友譯，法制出版社2008年版，前言第33頁。

[32] 參見[英]約翰·奧斯丁：《法理學的範圍》，劉星譯，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年版，第1-2頁。

[33] See J. Austin, *The Province of Jurispruden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126.

法。^[34]

奧斯丁把法理學的範圍限定為實際存在的由人制定的法（實在法），也即主權者的命令，至於實在法或這些命令是否符合正義則在所不問，他把法的效力和法的內容區分開來，通過放棄法理學對法的內容的把握從而實現法學的科學性。奧斯丁的這一路徑為後世諸多實證主義法學家沿襲，然而這一路徑僅僅是在對象和方法層面對自然科學的邯鄲學步，得其形而失其神。就對象層面而言，科學的研究對象自然規律雖無法說永恆不變，但從人類視角而言，可以說亙古不變；而作為法學研究對象的實在法，不但會隨著政權的更迭劇烈變動，而且即便是同一政權存續期間，也會因時而動。就方法層面而言，科學是用經驗事實證實或證偽理論猜想，法學是用法律檢驗行為的合法性，前者是事實層面的真偽驗證，後者是規範層面的價值判斷，加之事實和價值之間的不可通約性，可謂差之毫釐，謬以千里。

（三）凱爾森的純粹法學

凱爾森的純粹法學可謂卓爾不群、獨樹一幟，舒國滢教授曾指出，二十世紀的法哲學不能缺乏凱爾森“純粹法學說”，否則當代法的形而上學的天空將會暗淡不少，法理論將失去一抹明亮的色彩。任何一個當代法學研究者，如果不經受“凱爾森式”思維的洗禮，就很難說已經步入了法律科學的門廊。^[35] 凱爾森純粹法學的特殊之處還體現在它受到了自然法學和實證法學的雙重攻擊，自然法的批評主要源自“非我族類”的考慮，這尚且可以理解，實證法學也將其斥為異類，則多少有點出人意料，然而這一切都根源於凱爾森的基礎規範，一個康德式的先驗預設。凱爾森之所以要作出這樣一個讓他的純粹法理論飽受批評的預設，不外乎有兩個方面的考慮，一是秉持傳統實證法學奉為圭臬的道德與法律相分離的原則，將價值因素排除出法學的研究範圍，這也是純粹法學大體上被歸為實證法學一派的主要緣由；二是避免重蹈社會法學無視休謨鋤刀、從事實尋找價值的覆轍，正是這一層面的考慮使得凱爾森的純粹法學雖出於實證法學又異於傳統實證法學，以招致實證法學同儕的批評。然而，對凱爾森而言，這一切不過是他力圖使得法學科學化的努力，為達此目的，門戶之見當棄，謗訕之議可受。

在上述第一個方面，凱爾森認為，由於自然科學的任務是在一個自然規律體系中描述其對象，所以法理學的任務是理解一個規範體系中的所有人類法律。^[36] 純粹法學試圖去回答“法是什麼以及如何”的問題，而不去回答“它應當如何或如何被塑造”的問題。它是法律科學，而非法政策學。^[37] 在這一方面，純粹法學和傳統實證法學相差無幾，但由於休謨鋤刀的存在，使得純粹法學並未止步於此。在上述第二個方面，受到休謨懷疑論的影響，凱爾森認為，規範是行為的意義，是一種特殊的應然，人們用規範來指：某事應當是或應當發生，尤其是某人應當以特定方式來行為。^[38] 凱爾森嘗試將“法學之法”打造成既非“自然事實命題”亦非“價值命題”的“特殊事實命題”，並使之因此可以成為描述性認知之對象。^[39] 由於法律規範被界定為一種特殊的存在，既非自然科學意義上的客觀事實，亦非倫理學意義上的道德價值，具有“是”和“應當”的雙重屬性，因此法學既不同於自然科學也不同於倫理學。^[40]

鑒於上述兩個方面的考量，凱爾森意義的法律科學是一種形式的科學，純粹法學主要關注的是

[34] 參見[英]約翰·奧斯丁：《法理學的範圍》，劉星譯，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年版，第15頁。

[35] 參見[奧]漢斯·凱爾森著：《純粹法學說》（第二版），雷磊譯，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腰封。

[36] Hans Kelsen, *The Pure Theory of Law and Analytical Jurisprudence*, Harvard Law Review, Vol.55:44, p.44 (1941).

[37] 參見[奧]漢斯·凱爾森著：《純粹法學說》（第二版），雷磊譯，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1頁。

[38] 參見同上註，第6-7頁。

[39] 毋國平：《法學的科學性與“法”：以純粹法理論為中心》，載《法律科學》2014年第1期，第3頁。

[40] 參見鄭文華：《基礎規範對休謨問題的回應及其反思》，載《中國海商法研究》2023年第2期，第107頁。

法律的效力來源問題，規範的效力只能從自身尋找，探求一個規範效力的理由並不導致回到現實中去，而是導致回到由此可以引出第一個規範的另一個規範。^[41] 規範內部的效力追溯可以一直向上進行，但卻不能無限追溯，需要在某一先驗預設之處停止，^[42] 這一先驗預設便是凱爾森建構的基礎規範，這是一個有著強烈康德主義色彩的概念，基礎規範除了作為實在法效力的先驗邏輯基礎之外別無他物。^[43] 以基礎規範為核心建立的規範體系是動態類體系，基礎規範只為構成這一體系之規範提供效力基礎，而非內容。^[44] 由於凱爾森的純粹法學乃是法的效力來源體系，既做到價值無涉，又與事實無關，幾乎可以和一切政治形式相容，初具科學普適性的雛形，從這一意義上而言，純粹法學被稱為法律科學似乎也並不為過。

成也蕭何，敗也蕭何。基礎規範讓凱爾森走向神壇，也讓凱爾森飽受攻訐。例如登特列夫認為純粹法學只不過是自然法的另一個變種，因為它將實在法的效力基礎歸於實在法本身之外的基礎規範。^[45] 拉茲認為凱爾森的錯誤在於其無視事實，只考慮法律的內容。^[46] 鮑爾森認為純粹法學說其實也只是提出了一種粗俗的相對主義理論。^[47] 布列金認為，規範的效力不能僅基於假設，更不能基於虛構，這也是研究有效性概念的法哲學家仍在尋求凱爾森基礎規範理論的替代品的原因。^[48] 然而，任何一種理論都不是完美無瑕的，雖然基礎規範理論有其缺陷，但這並不妨礙純粹法學作為一種優秀的法律科學理論。雖然拉茲對凱爾森的理論提出批判，但是他同時也指出，凱爾森的純粹法學是當前有關實在法規範正當性論證的最佳理論。^[49] 就法學的科學性問題而言，凱爾森的基礎規範預設同樣提供了別具一格的理論視角。

（四）社會法學意義上的法律科學

科學的目的在於發現“真實”，法學的真实性問題其實就是一個實現既定的價值與目標的調整方式的特殊問題，如果將這個科學概念應用於法律規範的制定和適用上，那麼法學就是發現現行法的科學。^[50] 馬克思曾指出，立法者應該把自己看作一個自然科學家，他不是創造法律，不是在發明法律，而僅僅是在表述法律，他用有意識的實在法把精神關係的內在規律表現出來。^[51] 歷史法學派的代表人物薩維尼認為，法律隨著民族的成長而成長，隨著民族的壯大而壯大，最後，隨著民族對於其民族性的喪失而消亡。^[52] 立法的任務就是發現這一民族的“共同信念”與“共同意識”並將其記載於法律之中，絕不可能憑空製造出這一切。所有的這些理論可以視為一種世俗化的自然法，因為其理論思路和自然法如出一轍，只不過在自然法的表現形式上有所不同，一個表現為先天的道德規範，一個表現為經驗的社會規範，而後者便是社會法學的理論範式，即法律不是創造的，而是發現的，實在法不過是立法者對現實社會中既存規則的確認。

奧地利法學家埃利希和法國法學家狄驥是社會法學派的代表性人物，埃利希認為：“法律發展

[41] 參見[奧]漢斯·凱爾森：《法與國家的一般理論》，沈宗靈譯，商務印書館2013年版，第174-175頁。

[42] Hans Kelsen, *What is the Pure Theory of Law*, Tulane Law Review, Vol.34:269, p. 275-276 (1960).

[43] Hans Kelsen, *On the Basis of Legal Validity*,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Jurisprudence, Vol.26:180, p.189 (1981).

[44] 參見[奧]漢斯·凱爾森著：《純粹法學說》（第二版），雷磊譯，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245頁。

[45] 參見同上註，第547頁。

[46] Joseph Raz, *Kelsen's Theory of the Basic Norm*,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Jurisprudences, Vol.19:94, p.98 (1974).

[47] Stanley L. Paulson, *On the Puzzle Surrounding Hans Kelsen's Basic Norm*, Ratio Juris, Vol.13:3, p.292 (2000).

[48] Eugenio Bulygin, *An Antimony in Kelsen's Pure Theory of Law*, Ratio Juris, Vol.3:1, p.43(1990).

[49] Joseph Raz, *Kelsen's Theory of the Basic Norm*,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Jurisprudences, Vol.19:94, p.111 (1974).

[50] 參見[德]伯恩·魏德士：《法理學》，丁曉春、吳越譯，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129頁。

[51] 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譯：《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347頁。

[52] [德]弗里德里希·卡爾·馮·薩維尼：《論立法與法學的當代使命》，許章潤譯，中國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9頁。

的重心不在立法，不在法學，也不在司法判決，而在社會本身。”^[53]他認為存在兩種類型的法，一種是國家制定的法律，另外一種是“活法”（living law），“活法”是支配生活本身的法，它是人類社會法律秩序的基礎。^[54]狄驥則認為社會本身存在一種固有的“客觀法”，這是在社會中共同生活的人們必須服從的某種行為規則，比如禁止殺人、掠奪、放火等，這些行為規則在成為人類社會的實在法之前以“客觀法”的形式存在並且具有拘束力，“客觀法”是基於生活事實的而非抽象的或超驗的。^[55]社會法學的任務就是發現這種社會中既存的“活法”“客觀法”，通過立法將其轉化為實在法，因而從發現“真實”的角度而言，社會法學是一種科學。

但是社會法學從這一意義上來論證法學的科學性還存在兩個明顯的不足之處，其一，社會法學並非典型意義的法學，這一“真實”發現層面的法學觀點更強調的是立法，並且是認可意義上的立法，而傳統法學的核心則更偏向於司法，即法律的解釋與適用，若以此“立法”意義的社會法學來界定整個法學的性質，未免有以偏概全之嫌，其說服力必然大打折扣；其二，社會法學的論證無法解決休謨問題提出的事實與價值之間不可通約的問題，社會法學的論證模式使得法律的正當性來源於社會事實，屬於從“是”推出了“應當”，這一論證邏輯已經被休謨鋤刀切斷，據此，即便我們可以發現社會中的“活法”“客觀法”，也不能從邏輯上必然得出其應當被認可為國家法。換言之，如果不能對“存在是否合理”這一問題作出具有說服力的論證，非但不能從“真實”發現層面論證法學的科學性，甚至會破壞社會法學的根基，使得整個社會法學的大廈轟然倒塌。

此外，二戰以來，在社會科學的影響下，形成了“法律與社會”“法律經濟學”“法律人類學”等等交叉學科性質的法律科學理論，這些法學理論思潮試圖用社會學、經濟學或人類學等學科的範式來解讀法學，仍然屬於廣義社會法學的範圍。雖然這些理論思潮拓展了法學研究的視野，其提出的觀點也具有一定可取之處，但是要以此論證法學的科學性尚且不足，因其有意忽略了法學的固有價值屬性和正義理念。以法律經濟學為例，其以成本收益理論分析法律現象，理論前提是理性經濟人假設，但是人們為法律行為很多時候並非單純基於經濟考量，甚至有時完全是非理性不經濟的行為，這時法律經濟學的理论範式完全失去了作用，價值因素起到了主導作用，這與科學價值無涉的學科屬性相差甚遠。

（五）終極意義上的法學與科學

從終極的意義上看，科學的研究對象也沒有什麼特殊之處，雖然說科學研究客觀世界的規律，這種規律是永恆不變的，但是這種不變性僅僅是就人類視角而言，或者說即便是從人類視角出發，只是我們到目前為止沒有發現其可變性而已，但是我們卻沒法排除其可變的可能性，也許在另一個宇宙或時空中，一切都是另外一種樣態。換一種不那麼科學的、宗教的或玄學的視角，假如存在所謂的造物主、上帝、老天爺或者其他承擔這一角色的稱謂（這種存在可能性我們同樣無法排除），他們創世造物之時為何使得世界與規律呈現此種樣態，是精心選擇、恣意妄為亦或是也受制於更高一級的規律，我們不得而知，但從此種視角而言，作為科學研究對象的規律也沒有看起來那麼特殊了。規律與法律都是規則，若將規則比作人，則規律與法律乃彭殤之辨，若把規則比作一根線，則規律與法律為長短之別，總而言之，其質無差，其量有異。如果作為造物主創造物的規律可以作為科學的研究對象的話，那麼作為不那麼謙虛的人類的創造物，法律規則又為何不能作為科學的研究對象呢，法學又何嘗不能成為科學呢？即便這種觀點體現了一種人類中心主義的狂妄自大，但就其邏輯而言，未嘗沒有一定道理。然而，這一邏輯仍然存在一定漏洞，有時造成兩個事物之間存在差

[53] 朱景文主編：《法理學》，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21年版，第448頁。

[54] See E. Ehrlich,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of Law*, Forward, Arno Press, 1936, p.23-24.

[55] See L. Duguit, *Law in Modern State*, B. W. Huebsch, 1919, p.70-71.

異的原因就是量的差異，是由量變導致的質變，規律和法律在效力範圍上存在的時空差異使得同為規則的二者性質迥異。

但是科學對於人類的意義絕不止於其對象的特殊性，更在於科學的精神與價值。科學的精神是懷疑，不迷信權威，甚至懷疑科學本身，對科學而言，所有的真理都是暫時性的，一切的知識都有待於進一步驗證，懷疑產生動力，促進人類不斷求取真知。科學本身是人類追求的價值目標，科學已成為普世認同的價值觀。科學是一種十分稀罕的人類文化現象，起源於對自由人性的追求和涵養。^[56]科學通過求真來求善，橘生淮南則為橘，生於淮北則為枳，橘枳理一，水土分殊，科學之體本求真，科學之用在乎人。簡而言之，科學求真知，人心關善惡。科學作為人類普遍認同的價值，其核心就是要以科學之真啟人心之善。法學乃正義之學問，正義乃規則之善，二者異辭同義、殊途同歸，儘管科學與法學在研究對象上存在差異，二者在價值追求方面何其一致，在此意義上法學與科學亦有其共通之處。

四、法學的科學性再思

縱觀先哲關於法學的科學性論述，可以發現其論證邏輯如出一轍，幾乎都是類推論證，即證明法學與科學在某一方面具有相似性從而論證法學的科學性，類推論證本質上仍然是一種歸納邏輯，歸納邏輯本身是或然性邏輯。先哲在論證法學的科學性時不約而同地選擇同一種論證邏輯，也許可以從側面佐證法學與科學在本質上不一樣，只是在某些方面具有一定程度的相似性而已。因此，有學者指出，法學的科學性問題只有在特定的“論域”中討論才具有意義。^[57]法律理論不過是對法律規則一種解釋而已，這種解釋可以根據解釋者自己的立場、觀點加以詮釋，以求獲得他人的認同，並期望對立法與司法施加影響，很難被冠以“科學”的名義。^[58]可以說討論法學的科學性問題，並非要將法學和科學完全等同，而是試圖在法學中發現科學的特徵，借助科學的光環來為法學背書。

法學的作用在於提出各種不同的、相互競爭的建議，規範的制定機關以及議會和法院，就可以從這些建議中挑選出他們認為合理的解決辦法，並將其轉化為法律。^[59]法律是被邏輯規整過的經驗，也是一種被經驗浸潤過的邏輯。^[60]法學的學科性質是不是科學並不重要，法學有沒有吸納科學的精神更有意義，與其說法學是科學的一部分，倒不如說法學吸納了科學的核心精神使得自身變得更好。由於法律大量（儘管是必須）依賴權威，這就阻礙了法律中科學精神的出現。^[61]科學性和權威性在法學的發展中一直是一個問題，所有的法學知識體系都是在尊重先前權威學說的基礎之上所形成的一套體系，這一套體系就像自然科學所確定的那些定律一樣，具有科學的價值，我們如果否定了權威，就徹底否定了這樣一個科學體系。^[62]科學的成就大眾有目共睹，科學的精神幾成普世價值，權威對法律的意義同樣不言而喻，在二者不可偏廢的前提之下，需要在維持二者平衡的同時保持一定張力，在尊重法律的權威性的同時增加其科學性。因而，法學的科學性問題就可以轉化為如

[56] 吳國盛：《什麼是科學》（第二版），商務印書館2023年版，第xiv頁。

[57] 參見王夏昊：《“法學科學性”的論域：關於它的討論何以有效？》，載《甘肅社會科學》2020年第5期，第117頁。

[58] 參見周安平：《法學與科學及邏輯的糾纏與甄別》，載《江西社會科學》2008年第8期，第192頁。

[59] 參見[德]伯恩·魏德士：《法理學》，丁曉春、吳越譯，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140頁。

[60] 鄭戈：《再問法學是一門社會科學嗎？——一個實用主義的視角》，載《中國法律評論》2020年第4期，第50頁。

[61] [美]理查德·A·波斯納著：《法理學問題》，蘇力譯，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2年版，第100頁。

[62] 參見張文顯、舒國滢：《法學如何成為科學？》，載《浙大法律評論》2019卷，浙江大學出版社2020年版，第8-9頁。

何讓法學吸收科學的營養，克服傳統法學固有的弊端，從而實現法學學科的優化升級。

（一）科學的實證方法

科學最特別之處在於，它是從事實中推導出來的，而不是以個人的觀點為基礎的。^[63]這一從事實中推導驗證的方法便是實證的方法，實證的方法在科學領域取得了巨大的成功，科學通過實驗驗證猜想的正確性，進而不斷修正認知，尋求真理。實證的方法既是科學安身立命之根本，也是科學發揚光大之緣由，科學之於實證駕輕就熟，實證之於科學行之有效，二者相得益彰、彼此成就。法學是通過判決結果驗證法律規定的合理性，這一驗證頗有形似科學實證之處，然而二者精神內核相去甚遠，科學實證之規律一旦得以確證，其結果具有時空不變性，法學實證之法律即便加以明確規定，同案不同判之結果亦時有發生。就法學的目標而言，可預期性是其追求的目標，這與科學的實證結果時空不變性若合一契，科學的實證方法為法學追求可預期性指明了方向。法學若過於依賴權威、迷信權力，有時會導致對基本常識與規律的背離，更遑論可預期性的實現了，實證的方法既可以克服傳統法學過於依賴權威的弊端，也可以促進法學與其他學科的交叉研究，將科學的知識帶入法學，不至於使法學邏輯演繹走向封閉的體系，同時也讓傳統法學在科學的作用下催生出新興法學，如法社會學、法經濟學、法人類學等，共同形塑了現代法學的學科格局。^[64]實證方法引入法學，拓展了法學的研究視野，讓法學的研究範圍從“紙面上的法”延伸到“行動中的法”，對法在實踐中的運行給予更多的關注；實證也賦予了法學學科採納思想實驗或社會實驗研究方法的可能性，使得法學至少可以從方法上與自然科學等學科分庭抗禮；同時實踐的反思進一步彰顯了法學的實踐性，突出了法學作為一門實踐理性學問的核心特徵。

（二）科學的懷疑精神

科學作為一門以實證為主要特徵的學科，懷疑是其基本精神。在科學看來，一切知識和理論都要接受並持續接受實踐的檢驗，任何真理都是暫時性的，可證偽性是判斷一門學科是否為科學的重要標準。懷疑的精神使得科學不迷信任何權威，甚至對科學自身也持懷疑態度，這種懷疑精神促使科學不斷進步。法學研究被劃分為私法、公法、刑法、程序法等若干分支，但各個分支的中心立場都為法的教義式研究所佔據，法的教義式研究由（有效）法律規範的解釋與體系化構成。^[65]法教義學則很少懷疑，其在方法上符合科學，通過推理和演繹得出結論，在精神上則與之背道而馳，過分的規則迷信往往背離法治的初衷。康德認為，教義學是“對自身能力未先予批判的純粹理性的獨斷過程”，教義學者從某些未加檢驗就被當作真實的、先予的前提出發，不問法究竟是什麼，法律認識在何種情況下，在何種範圍中，以何種方式存在。^[66]由此可見，雖然法教義學是法學的核心，但是法教義學的核心是對法條的迷信，一如教義（神）學對《聖經》的迷信，這一迷信會導致法條的僵化，法學倘若僅僅停留在法教義學層面，必然會使得法學固步自封，導致實踐中法律與社會的脫節，造成情理法的衝突，甚至會出現嚴重的“惡法”。科學的懷疑精神可以糾偏法教義學的迷信態度，拓寬法學的研究視野，引入自然法學、社會法學等研究視角，基於對實在法的懷疑改進實在法，從而實現良法善治。

[63] [英]A·F·查爾莫斯：《科學究竟是什麼？》，魯旭東譯，商務印書館2018年版，第3頁。

[64] 參見郭棟：《法學的科學性何以可能——評舒國滢教授著〈法學的知識譜系〉》，載《中國政法大學學報》2021年第6期，第46頁。

[65] 參見[瑞典]亞歷山大·佩岑尼克：《法學研究與科學的增長》，楊貝譯，載《法理——法哲學、法學方法論與人工智能》2019年第1期，第38頁。

[66] 參見[德]阿圖爾·考夫曼：《法哲學，法律理論和法律教義學》，鄭永流譯，載《外國法譯評》2000年第3期，第1頁。

五、法學於科學之外的意義

（一）正義之學

法學是正義之學，法的功能在於通過法律規範實現目的與價值。可見，目的論必定在法學中處於中心位置。不過，由於當今強調將形式邏輯的成果運用於法學，法的目的論的應有地位有時被掩蓋了。^[67]在波斯納看來，科學與法學不是一個概念，法律中缺乏可客觀測定並可以不斷測定的假說，法律人對事實問題的斷言不僅匆忙，而且心安理得，並且根本不試圖、不想、甚至不願讓這些斷言接受經驗的檢驗。^[68]如果科學確定性真的確立了，其方法和領域也仍然與法律的方法和領域非常不同，乃至科學的精確性無法轉化為法律的精確性。而如果連科學的確定性都還沒有確立，一切科學理論都是猜想，沒有任何歸納是可靠的，那麼也就不可能用科學作為法律確定性的基礎或模式。^[69]儘管科學並不具有我們曾相信它具有的那麼堅實的認識論基礎，但科學還是很成功的。看到這一點，我們也許就可以得出結論說，即使法律的基礎同樣不那麼堅實，不像我們一度曾相信的那樣，但是法律仍然有可能成功。^[70]

亞里士多德在其《政治學》一書中指出，人類自然是趨向於城邦生活的動物，^[71]古希臘的斯多葛學派也認為，人具有過團體生活的社會衝動，^[72]對集體生活的人類而言，正義是其追求的永恆目標，法學作為一門研究正義的學問，完美契合了人類社會共同體的內在需求。法學研究離不開價值判斷。以所謂“科學的名義”而完全否定價值的合理性，最後只會使法學研究成為一種統治術的研究。^[73]對正義的追求使得法學既堅守了人類的基本價值，避免淪為一種權術之學，也支撐了學科的正當性與獨立性，不再需要借其他學科為自己背書甚或成為可有可無的附庸學科。簡而言之，只要人類存在，必然要過集體生活，正義問題就是經久不息的話題，作為正義之學的法學僅僅藉此即足以自證其名。

（二）實踐理性

亞里士多德的理論知識（scientia）和實踐知識（prudentia）二分法，已然從知識屬性上將法學知識排除出科學的研究範圍。^[74]康德認為，人的純粹理性的實踐運用產生實踐理性，實踐理性可以為自己立法，法來源於由實踐理性分辨的道德律，實踐理性決定的行為是自由意志的行為。^[75]從亞里士多德對知識的分類可知，法學知識的屬性最初便與科學知識異其旨趣，康德論證實踐理性、自由意志與法之間的關係更是與這一觀點一脈相承，從實踐的角度討論法學，從實踐理性出發研究法，逐漸成為法學研究者的理論與學術共識。康德強調，實踐理性是意志，規範制定是一種意願的功能，而非認知的功能^[76]，法律是實踐理性發揮作用的重要領域。^[77]波斯納認為，實踐理性可以高

[67] [德]伯恩·魏德士：《法理學》，丁曉春、吳越譯，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130頁。

[68] 參見[美]理查德·A·波斯納著：《法理學問題》，蘇力譯，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2年版，第88頁。

[69] 參見同上註，第85頁。

[70] 參見同上註，第84、87頁。

[71] [古希臘]亞里士多德：《政治學》，吳壽彭譯，商務印書館1965年版，第7頁。

[72] 參見[美]梯利著、伍德增補：《西方哲學史》，葛力譯，商務印書館1995年版，第121頁。

[73] 參見胡玉鴻：《法學是一門科學嗎？》，載《江蘇社會科學》2003年第4期，第171頁。

[74] 參見舒國滢：《法學的知識譜系》（上），商務印書館2021年版，第78-79頁。

[75] 參見[德]康德：《法的形而上學原理》，沈叔平譯，林榮遠校訂，商務印書館1991年版，第13頁。

[76] 參見[奧]漢斯·凱爾森著、[德]馬蒂亞斯·耶施泰特編：《純粹法學說》（第二版），雷磊譯，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514、521頁。

[77] 對把實踐理性作為規範創制的意志這一觀點，凱爾森持反對意見，並斥之為一種神學觀點，凱爾森認為只有上帝才能使得意志和理性統一，除非人類理性能夠成為上帝理性的一部分，否則所謂的實踐理性只不過是一種由

度肯定地回答一些倫理的問題。^[78]同時他也指出，如果實踐理性可以產生有關形而上學、科學和倫理的知識，那麼為什麼它就不會有時也產生出關於法律的知識呢？^[79]

關於實踐理性的內容，波斯納認為，實踐理性最經常用來指人們在做實踐選擇和倫理學選擇時所使用的一些方法，實踐理性是一個雜貨箱，裏面有掌故、內省、想像、常識、設身處地、動機考察、言說者的權威、隱喻、類推、先例、習慣、記憶、“經歷”、直覺以及歸納。^[80]格里塞茨認為，實踐理性的第一原則是行善避惡（do good and avoid evil），人會在他的良心中發現這一命令，一旦意識到這一基本命令，就會通過訴諸他的本性而識知善的事物和惡的事物。^[81]可見，實踐理性是一個無法準確界定的概念，實踐理性的運用也沒有明確可以把握的標準，最終不得不借助於良心這樣不言自明卻又模糊不清的概念來理解，這與科學的精確性和可證偽性涇渭分明。

法律知識更多的乃是由實踐理性產生的實踐知識，而實踐知識同樣具有不可取代的價值。法學以實踐知識為研究對象，是一門實踐性很強的學問，其最終目標是追求正義，由於實踐理性自身的模糊性，正義也擁有一張普洛透斯的臉，但是對正義的追求卻是每個人內心最樸素的情感，單就這一點而言，就已經賦予法學這一研究正義的學問足夠的正當性。科學與法學同為人類追求的目標，二者分屬求真、求善的目標序列，二者的正當性根源於人性的需要，無需借對方證成自身，理論理性適用於科學領域的研究，實踐理性為探尋正義提供了路徑，進而為法學的正當性提供支撐。

（三）規範學科

在知識屬性上，法學具有獨特性，它不屬於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和人文科學中任何一種，是一個經由教義把非教義內化、知識寓於實踐的“襟三江而帶五湖”的獨立學科。^[82]如果將人類的知識體系以追求真、善、美進行三分的話，法學則屬於求善的一部，既不同於科學之求真，也有異於人文之求美。法學的作用是生產一套系統的和一般化的法律知識，為法律職業群體創造出一套公認的“意義”體系，把這個群體建構為一個真正的“共同體”。^[83]美國著名法官霍姆斯在其名著《普通法》開篇即指出：“法律的生命不在於邏輯，而在於經驗。當時人們可感受的需求、主流的道德和政治理論、公開宣佈的亦或是下意識的對公共政策的直覺，甚至是法官與其同僚共有的偏見，在決定治理人們的規則時，所起的作用要比三段論推理大得多。”^[84]

西方啟蒙運動以來，人們普遍將科學、理性和客觀上升到神聖的地位加以推崇，而對於情感、審美、倫理等人文的主觀因素則以“非科學”的理由進行貶低和抹殺。^[85]然而，將法學知識視為“科學知識”，存在學理上的困境，揭示法學“科學主義”困境的目的，不在於否定法學知識本身，而是要呈現其原有的實踐品格，將法學知識視為法律實踐的組成部分，提示法學知識生產者的重要實踐責任。^[86]

神學衍生而來的概念。（See Hans Kelsen, *What is the Pure Theory of Law*, *Tulane Law Review*, Vol.34:269, p. 275-276 (1960). 然而，凱爾森論證的大前提本身也是一種假設，不容置疑亦無法證實，同樣具有很強的神學色彩，從邏輯的角度來說，此論證的說服力必然大打折扣。

[78] [美]理查德·A·波斯納著：《法理學問題》，蘇力譯，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2年版，第96頁。

[79] 參見同上註，第98頁。

[80] 參見同上註，第90、92頁。

[81] 參見[美]傑曼·格里塞茨：《實踐理性的第一原則》，吳彥譯，商務印書館2015年版，第1頁。

[82] 參見鄭永流：《重識法學：學科矩陣的建構》，載《清華法學》2014年第6期，第97頁。

[83] 參見鄭戈：《法學是一門社會科學嗎？——試論“法律科學”的屬性及其研究方法》，載《北大法律評論》第1卷第1輯，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14頁。

[84] Oliver Wendell Holmes, *The Common Law*,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3.

[85] 參見仲偉民、郝鑫：《再審琦善：歷史學、法學與證據科學》，載《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0年第1期，第19頁。

[86] 參見劉星：《法學“科學主義”的困境——法學知識如何成為法律實踐的組成部分》，載《法學研究》2004年

法學是追求正當行為的規範學，規範不可能蝶變成規律，規範學永遠不可能昇華到規律學，法學也不可能蝶變為科學。^[87] 作為規範的法律是人的實踐理性的外化，體現的是立法者的意志，^[88] 起主導作用的是人的良心和正義觀念，因時因地因人會存在一些差異，有時甚至有天壤之別。而作為科學研究對象的規律則不以人的意志為轉移，對人類而言始終如是且永恆不變。規範學與規律學存在的先天差異不可能通過理論論證得以彌合，作為規範學的法學與作為規律學的科學自然不可同日而語。

法學本不是科學，法學也不需要成為科學，更沒必要想方設法忝列科學之中，實踐性構成了法學的學問性格，法學應當回歸實踐之學本身。^[89] 法學作為實踐之學，無須為法律問題提供完美的邏輯論證，而是要為人們的行為提供正當性指引，踐行行善避惡的基本原則。實踐法哲學的功用在於調和“是”與“應當”，尤其是規範與事實之間的複雜和詭秘關係，在這種緊張關係中往返輾轉，為具體的事實找到恰如其分的準則。^[90] 法是實踐性的智慧，法的具體此在形式，法律人將如何言說，總是存在於法律應用之中。^[91] 法學應當以實踐之學為基礎建立自己的學科自信，吸收科學的理論精神營養，灌溉法學的實踐土壤，昌法治之文明，守世間之正義。科學的歸科學，法學的歸法學，或許只有堅持這一返璞歸真的樸素觀念，才可以讓二者既相互借鑒，又各司其職。

結語

“奧康剃刀”的“若非必要，勿增實體”原則為學術研究確立了一條再簡單不過的原則，即儘量使用通用詞語的通用意思，不必標新立異別創新詞或者給既有詞語賦予過多不必要的新內涵，否則學術研究將會淪為空洞乏味的形而上概念演繹和單調機械的同義反復，極大地增加學術溝通交流的成本與難度，大量的時間與精力將會花費在概念辨析與用語習慣分析之上，問題的研究不得不轉化為語言的遊戲。倘若要遵循“奧康剃刀”原則，法學的科學性問題討論便屬多餘，“科學”一詞的原本涵義就是特指自然科學，即對自然界規律進行研究的一門學問。為借助科學的光環將其擴張至社會領域建立社會科學已屬不妥，繼續東施效顰般地將法學亦歸屬於科學，不但不合理地擴張了科學一詞的內涵，將充滿價值判斷的法律科學歸屬於價值無涉的科學學科，而且在邏輯上無法自治，採用了科學學科的實證研究方法並不必然讓法學學科從性質上成為科學本身，同時也可以從中感受到法學學科內在的不自信，這固然與法學學科歷史由來已久的寄人籬下有關，但是已經獨立的法學學科終將要學會建立屬於自己的學科自信。此外，科學也非盡善盡美，並且人們在認知科學時也會產生盲點，盲點將人們困囿於一種誤解科學並使生活世界和人類經驗變得貧瘠的世界觀中。^[92] 法學以其特有的正義屬性和人文關懷可以有效克服上述盲點，這在某種程度上印證了法學所具有的不可替代的正當性，這也應是法學學科自信的源頭活水。即便如此，法學是不是科學這一問題將會

第3期，第27頁。

[87] 參見周永坤：《法學是科學嗎？——以中國法學界的論辯為中心的敘述》，載《蘇州大學學報（法學版）》2024年第1期，第111頁。

[88] 參見王夏昊：《論法律規範的性質——以康德實踐哲學為基礎》，載《學術界》2024年第11期，第40頁。

[89] 舒國滢：《法學是一門什麼樣的學問？——從古羅馬時期的*Jurisprudentia*談起》，載《清華法學》2013年第1期，第89頁。

[90] 參見鄭永流：《實踐法哲學：從法律1.0走向法律2.0》，載《清華法學》2022年第1期，第182頁。

[91] 鄭永流：《轉型中國的實踐法律觀——法社會學論集》，中國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第278-279頁。

[92] [美]亞當·弗蘭克、[美]馬塞洛·格雷斯科、[加]埃文·湯普森：《何為科學》，周程等譯，中信出版集團2025年版，第13頁。

一直爭論下去，沒有定論，但有時結果往往沒有那麼重要，重要的是爭論的過程，法學科學性的論辯這一看似無用的理論爭辯實則有其大用，法學知識的專業化、法學學科的獨立性、法學體系的轉型升級都將得益於這一論辯。

Abstract: The initial connotation of science is natural science. Although there are different views of science such as the falsifiability theory and the uselessness of demarcation of science, the spatiotemporal invariance of research objects and the positiveness of research methods remain the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science. The debate on whether jurisprudence belongs to science originated with Kirchmann, who pointed out the worthlessness of jurisprudence as science. However, under the powerful influence of science, various schools of jurisprudence still try to demonstrate that jurisprudence belongs to science from different aspects, and their argumentation mode is almost the same, which is to demonstrate the similarity between jurisprudence and science in a certain aspect to show their homology. This argumentation mode not only has the logical flaw of generalizing from partial to whole, but also reveals the inherent lack of confidence of jurisprudence to some extent. Due to the difference in knowledge attributes, jurisprudence is different from science essentially. Jurisprudence can absorb the skeptical spirit and empirical methods of science, but it is unnecessary and impossible to be science. As a subject of justice, jurisprudence needs to grasp normative justice through practical reason. The eternal pursuit of justice of human beings endows jurisprudence with endogenous legitimacy. Jurisprudence should establish its own inner discipline confidence, so as to move towards maturity gradually while getting rid of the mockery of childishness.

Key words: Jurisprudence; Science; Legitimacy; Practical Reason

（責任編輯：王鎔洪）